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埃夫特
股票代码:6881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333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注册资本	702169.87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2473344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0-04-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31.1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4%
4	方洪波	1.68%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
6	黄健	1.2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6%
8	栗建伟	0.6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53%
10	袁利群	0.51%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方洪波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长、总裁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埃夫特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1、美的集团直接持有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55.SH)45.46%的股份,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美的集团通过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48.SZ)18.74%的股份,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美的集团直接持有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1.SZ)22.79%的股份,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投资计划的相关安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美的集团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35,600,000股,持股比例为6.822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1日,美的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759,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8704%。本次权益变动后,美的集团持有公司25,840,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美的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6日-2023年12月14日	10.00-11.91	9,509,192	1.8225%
美的集团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11日	8.00	250,000	0.047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美的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600,000	6.8228%	25,840,808	4.9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00,000	6.8228%	25,840,808	4.952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洪波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股票简称	埃夫特	股票代码	688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V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V(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600,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82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840,808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52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6月16日-2024年6月11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V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V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V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洪波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3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合计持有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5,840,8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524%。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美的集团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333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注册资本	702169.87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2473344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0-04-07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1.1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20.36%、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4%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股份减持告知函》,美的集团于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759,192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4%,本次权益变动后,美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40,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美的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6日-2023年12月14日	10.00-11.91	9,509,192	1.8225%
美的集团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11日	8.00	250,000	0.0479%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35,600,000股减少至25,840,80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52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的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600,000	6.8228%	25,840,808	4.9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00,000	6.8228%	25,840,808	4.9524%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美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系股东因投资计划的相关安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高斯贝尔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郴州高斯贝尔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自有资产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本次拟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融资机构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	1	土地	郴苏国用(2015)第052号	6678.3㎡
	2	房产	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20118803号	5528.99㎡

本次自有资产抵押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郴州高斯贝尔公司及公司与上述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抵押期限为三年,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华山先生先生签署上述资产抵押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本次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董事游宗杰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4年3月15月至2024年6月7日,董事游宗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89%,累计增持金额为8,004,944.37元。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游宗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函》。游宗杰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游宗杰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游宗杰先生持有公司2,4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7%。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游宗杰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游宗杰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游宗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同时对于前期敏感期减持股份进行回购。
2、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含)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游宗杰先生自有资金。
6、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8、游宗杰先生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2)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6月7日,董事游宗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89%,累计增持金额为8,004,944.37元,完成本次增持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游宗杰	2024年03月15日	115,900	1,006,012	集中竞价
	2024年05月29日	129,700	960,324.74	
	2024年05月30日	55,600	409,716.4	
	2024年05月31日	240,000	1,786,248	
	2024年06月03日	187,900	1,342,714.61	
	2024年06月04日	119,000	824,884.2	
	2024年06月05日	98,700	675,413.97	
	2024年06月07日	154,500	999,630.45	
合计		1,101,300	8,004,944.37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游宗杰	2,462,600	1.4733	3,563,900	2.132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游宗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游宗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游宗杰先生及独立董事荆伟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游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旭天通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游宗杰先生持有公司3,563,9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2%。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荆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荆伟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荆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游宗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荆伟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但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导致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荆伟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4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6月11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尹风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宋亚楠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为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高斯贝尔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以自有资产土地和房产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合计持有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5,840,8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524%。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美的集团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333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注册资本	702169.87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2473344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0-04-07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1.1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20.36%、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84%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及《股份减持告知函》,美的集团于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759,192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4%,本次权益变动后,美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40,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美的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6日-2023年12月14日	10.00-11.91	9,509,192	1.8225%
美的集团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11日	8.00	250,000	0.0479%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35,600,000股减少至25,840,80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52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的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600,000	6.8228%	25,840,808	4.9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00,000	6.8228%	25,840,808	4.9524%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美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系股东因投资计划的相关安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6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1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7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